

中共保山市委文件

保发〔2017〕5号



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年1月23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

进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全面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准确把握城市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协调并进，坚持规划先行与建管并重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与传承保护相结合，坚持集约高效与加快城镇化相结合，全面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到 2020 年，保山在全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边境中心城市地位得到确立，成为滇西边境有影响力的园林、生态、创业、宜居城市。

二、关于城市规划工作

（一）完善城市规划体系。加强城市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从城乡区域整体协调的高度，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以“多规合一”为举措，发挥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实现多规底图叠合、数据融合、政策整合，描绘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定蓝图”。保山中心城市在 2016 年内完成“多规合一”编制和报审工作，其他县（市）在 2017 年内完成“多规合一”编制和审批工作，形成以“多规合一”引领城市规划建设的局面；突出抓好街区控规编制，将街区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基本单元，逐步实现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公共空间等专项规划在街区控规层面形式一致、内容统一、管理协调，构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统一坐标系，做好城市给水、排水、供电、供气、城市交通、广告、通信、监控、绿化等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坚持地上地下立体规划、公共交通支

撑引导、主体功能混合用地和开放街区等新的规划理念，落实好城市设计的控制性引导要求，按照“谋划—策划—规划—计划—项目”的落实要求，坚持规划制定与实施并重，推动城乡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和要素配置均衡协调，形成功能清晰、导向明确的差异化发展格局。

（二）依法实施城市规划。增强规划的严肃性和连续性，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要坚持增减挂钩原则，按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实行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得进行建设。严格执行《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建立健全违反规划行为追究机制。抓好城市规划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情况，重大规划和建设项目要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完善市、县（市、区）两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决策规程，对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要规划项目开展咨询论证，提高规划编制和决策的科学性。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实现规划督察全覆盖，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责任审计，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以及城市规划区、重点风景区农民违法自建情况，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三）提高城市设计水平。要强化城市设计的协同引领作用，

使城市设计管理与土地供应、项目建设有机衔接，利用 5 年时间实现重点功能区和城镇组团城市设计全覆盖。在城市设计中要突出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构建蓝绿交织、田园如画、山水融城的城乡风貌。加强城市公共空间的规划布局和设计引导，建立公共空间从规划设计到建设施工，从管理维护到共建共享的贯通衔接机制，提升规划建设的协调性和人性化，构建多层次、成网络、更通透的城市公共空间体系。要从城市整体层面开展城市设计，对重点区域城市形态、景观视廊、公共空间、建筑高度等进行全面控制和引导。市规划局要牵头对《保山中心城市空间整体风貌导则》按城市设计的深度进行优化，经审批后作为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的重要依据，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昌宁县要在 2017 年内完成城市建成区和开发新区城市设计工作，并将城市设计作为项目审批和开展建设的依据。

（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各县（市、区）在城市规划建设中，要高度重视对历史文脉的挖掘和整理，深入实施历史文脉梳理工程，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加大对文物保护区及周边不协调建筑、违法建筑的清理处置力度。市文化、住建、规划等部门要牵头对哀牢文化、永昌文化、侨乡文化等传统文化进行深入研究，并提炼体现在建筑元素、街区风貌、城市景观中。有序开展城市老旧城区修补和有机更新，开展一批老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造提升工程，保护好原有街区风貌、街巷肌理，促进建筑物、街道立面、天际线、色彩和环境更加协调优美。

三、关于城市建设工作

（五）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回归建筑基本属性，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和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加大使用我市本土建材力度，形成具有保山特色的建筑风格。加强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设计管理，优化提升建筑设计标准，强化设计责任追究，健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制度，采取专家部门研讨会、联审会等多种方式，严把建筑设计审批关。加强城市设计对建筑设计的指导，强化建筑屋顶形式、尺度、色彩、材料研究，健全重点片区、重大项目规划方案竞选、评审和激励制度，吸引国内外一流规划师、建筑师参与城市规划建设。

（六）强化建筑质量管理。完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推进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建筑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加快建设“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市场监督管理和企业诚信信息化平台，强化对建筑市场和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实施建筑工程全寿命周期风险管理，重点抓好房屋建筑、城市桥梁、建筑幕墙、斜坡、隧道、地下管线等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加强质量安全鉴定和抗震加固管理。加大对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力度，全面开展城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和城市建筑综合现状普查工作，排除城市老旧建筑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大力推广新型建造方式。探索建筑设计标准化、构件

部品生产工厂化、建造施工装配化和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鼓励建筑企业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筑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支持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快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和现代组合式建筑。加大政策支持和调控力度，强化新型建筑材料在装配式建造中的应用。力争到 2025 年前，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八）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认真执行国家绿色建筑推广政策，新建和改扩建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建筑施工图审查。2020 年全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50% 以上。认真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 号），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到 2018 年全市新建建筑应用绿色建材的比例达到 30%、绿色建筑应用绿色建材的比例达到 50%、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工程应用绿色建材的比例达到 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绿色建材比例提高到 80%。

（九）扩大可再生能源利用。充分发挥我市清洁能源优势，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优先选用太阳能、水电等清洁能源。抓住中缅油气管线过境优势，加快推进国家级天然气利用试验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和完善市

内天然气管网和配套设施，积极开拓天然气利用市场，到 2020 年，支线网架覆盖沿线和周边集镇，县（市、区）城市管道气化率超过 60%。提高太阳能设备外观设计水平，增强新建太阳能设备的景观效果，加大对既有太阳能设备景观效果改造力度，使其与建筑风格和周边环境相互协调。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全面推进可再生能源设施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到一体化标准的“三同步、一体化”。

（十）加快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推进城镇棚改，稳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危房改造，同步统筹街区风貌环境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十三五”期间全市实施棚改 3.8 万户以上，其中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 50%以上并逐步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

（十一）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抓住我市被列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国家试点契机，加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2016 年底前编制完成腾冲、昌宁、施甸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已经完成规划编制的保山中心城市和龙陵县要严格按照规划组织项目实施。实施好保山中心城市综合管廊国家试点项目建设，2016—2018 年完成保山中心城市永昌路、保岫路、青堡路等 19 条试点项目综合管廊，建成干线综合管廊 57 公里、支线综合管廊 29.26 公里。各县（市）也要加快推进综合管廊建设步伐，逐步形成综合管廊体系。按照组团统筹和产城

融合功能需求，安排好各类管线在地下综合管廊的空间位置，预留和控制地下空间，确保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城市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联动编制本行业地下管线控制性详细规划，特别是高强度开发区和管线密集区，要完成综合管廊和地下管线一体化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化区域业态的发展规划、项目的方案建议及可行性研究。城市新区、各类园区、功能组团的新建道路要高标准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或缆线沟；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有轨电车等工程，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十二）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按照综合交通统筹要求，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使城市路网达到合理的等级配置要求；积极稳妥推广街区制，加大支路、街坊路改造力度，打通城市断头路；保山中心城市重点建设青阳片区、青华海区、北城区路网骨架，提质改造老城区道路，加快推进各组团快速路建设。加强停车疏导和管理，统筹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加快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停车收费机制，推动城市停车社会化、产业化、信息化发展；适度提高新建小区、人流聚集的大型公共设施停车位配建标准，保山中心城市要加快建设南部、北部两个大型综合停车场，解决大型客货车辆停车难题，并发展仓储物流产业。推动慢行交通回归城市，加强慢行道路系统和生态绿道规划建设，促使城市道路空间适度向步行、自

行车倾斜。2020年前，保山中心城市要依托“三个万亩”生态廊道工程等项目建设成体系的慢行系统。各县（市、区）在新建、改造城市道路中要设置机非隔离设施，铺设彩色专用骑行车道，推动形成安全、连续、快捷的自行车和步行系统，为居民绿色出行提供便利。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城市公交规划建设管理统筹，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和场站布局，形成尺度适宜、密度合理、循环畅通的区域公共交通网络。加快铁路、物流、公交枢纽建设，完善铁路、公路站点和公交站点换乘、景区接驳规划，增加大型社区及周边公交“微循环”服务。制定优补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交通设施综合开发建设和运营，加快公共交通运输发展。到2020年，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30%以上。

（十三）健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机制，推动新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商业市场、公共厕所、休闲广场、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依据城市常住人口规模和城镇化发展进程，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形成以街区级设施为基础，各级设施衔接配套、布局均衡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继续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规划展览馆、城市公园免费向社会开放，限期清理腾退违规占用的公共空间。提升城市生活服务品质，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服务资源，建设完善社区公共活动空间，推动社区公共设施向居民开放。完善区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区级仓储

配送中心和镇街分拨站，构建连锁便利店、社区配送点、智能取货柜等相衔接的现代配送网络，形成方便快捷的城市生活圈。

（十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一是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保山中心城市和腾冲市要在 2016 年内完成海绵城市规划编制工作，其他县要在 2017 年内完成，并以规划为引导启动海绵城市建设。要严格技术标准规范和审查控制，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作为城市建设项目的前置条件，从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等“五水”入手，以“山、水、林、田、园”为基本要素，对规划区“水”方面存在的问题理清脉络，完成保山特色的海绵城市规划蓝图，在城市尺度上构建一体化“生命共同体”。二是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减少城市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新建区域和城市建成区周边各类新建项目硬质铺装比重，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区域最大程度新建可渗透路面。结合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城市建成区透水地面铺装改造，在老旧小区和公共绿地改造建设一批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提高雨水就地蓄积和渗透的比例。到 2020 年实现全市建成区 20%以上达到海绵城市标准，2030 年 80%以上达到海绵城市标准。

（十五）优化提升城市自然生态功能。加快修复遭受破坏的城市山体、河流、湿地和植被，积极推进工矿企业等城市废弃土地修复利用，加快构建由城市游憩区、公共空间、生态系统和绿

地系统等组成的城市生态网络体系。按照“适地适树”原则，广泛种植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树种，保护古树名木资源，建设森林城市。鼓励发展屋顶绿化、立体绿化，提高公园绿地面积和建成区绿地率，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实现绿色生态空间管护政策全覆盖，对参与荒山造林、湿地恢复和绿隔地区公园建设养护管理的社会主体，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巩固强化山区绿色生态屏障功能，提高生态补偿标准，调动全社会植绿护绿的积极性。强化城市生态廊道建设，打造东河、施甸河、右甸河三大滨水绿道，构建河清水畅、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廊。抓好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提升园林绿化水平和质量，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园林绿化体系，完善城市生态服务功能。到2020年，全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3%、绿化覆盖率达到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全市所有县（市、区）均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并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和“联合国人居奖”。

（十六）加强城市污水和大气治理。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郊结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处理。保山中心城市要重点整治好列入国家黑臭水体的西大沟、大小桥河、红花河，其他县（市）也要对流经城市的河道水系进行治理。抓好节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发挥污水处理厂的减排效益，保山中心城市要合理调整污水处理厂布局，加快实施保山中心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完善保山中心城区第一、二污水厂配套管网建设，

各县（市）、园区也要进一步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2020年底前，全部达标验收。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大力推广中水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和单体建筑面积达到国家规定规模的公共建筑必须配套建设中水设施，逐步推进老旧建筑中水利用改造，建立完善中水回用价格机制，支持城市水务公司经营中水业务。到2020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7%以上。开展“厕所革命”，实施无害化公共厕所建设，构建良好的城市厕所卫生环境，到2020年以前，全市完成新建城市公共厕所145座、改造178座，使城市二类以上公厕达标249座；城市建成区公共厕所达到4—5座/平方公里。加大城市工业源、面源、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完善空气污染监测体系，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有效控制城市大气污染。

（十七）加强城市垃圾综合治理。树立垃圾是重要资源和矿产的观念，加大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力度，推动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对接，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强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垃圾围城问题，力争“十三五”期间每个县（市、区）建成一座建筑垃圾消纳厂。通过限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制品使用、推行净菜入市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推广餐厨垃圾粉碎处理。到2020年，力争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7%以上，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基本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四、关于城市管理工作

(十八) 推进依法治理城市。适应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新形势和新要求，加强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制度的立改废释，抓住设市城市赋予地方立法权的契机，推进保山中心城市管理条例等地方性立法工作。规范城乡规划管理的行政行为，认真遵守经过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各项规划，确保规划依法实施。严格执行城市规划管理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强化规划指标复核工作，规范规划审批管理，坚决遏制领导干部随意干预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的现象。严厉惩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违法行为，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十九) 改革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各县(市、区)要确定相应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科学划分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有关管理和执法职责划转城市管理部门后，原主管部门不再行使。综合设置机构，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到2017年底实现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城市管理领域的机构综合设置。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形成县(市、区)、乡镇(街道)职责分工明晰的执法工作格局。调整优化城管综合执法范围，促进综合执法统一化、常态化，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消

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管，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执法监管中的作用，健全执法监督检查、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完善人员工资政策，研究通过工伤保险、抚恤等政策提高风险保障水平。要改进执法方式，严格履行执法程序，着装整齐、用语规范、举止文明，依法行使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主动接受监督，严肃追究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

（二十）完善城市管理。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重点推进规划、建设、管理、户籍、投融资、土地、财税、社保、行政区划等方面的改革，增强城市竞争力。加强市政管理，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管护、城市道桥管理以及地下综合管廊、人防工程、给排水、垃圾处理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维护城市公共空间，加强建筑立面管理和色调控制，及时制止、严肃查处擅自变更建设项目规划和用途、违规占用公共空间等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着力整治城市交通拥堵，加强动静态城市交通秩序管理，及时发布交通拥堵和交通安全提示信息，加强车辆分流和交通疏导，综合治理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城市生态和市容环境管理，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城市自然生态管理；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河湖水系等环境管理。

（二十一）推进智慧城市管理。抓住保山市发展大数据产业，创建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契机，加大智慧城市建设，实施“光

网保山”“无线城市”“网络双向化改造”“传输网络建设”“三网融合”“数据网络建设”“保山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园（一期）”“云上园区”等一批信息化重点工程建设，提升移动互联网服务能力。加快市政设施运行、交通、环境、人防、应急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加强行政处罚、社会诚信等城市管理全要素的采集与整合，促进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新机制，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六大基础信息库建设，推进信用、城管、环保等政务数据整合，建设大数据融合平台。拓展市民智慧应用服务。加快推进智慧交通、智慧人防、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保、智慧气象、智慧旅游、智慧社区、智慧养老等一批智慧惠民工程，开展数字生活服务示范。到2020年以前，保山中心城市要建成青华湖、青阳两个智慧城市示范新区，其他各县（市）也要选取一批城市新区作为智慧城市试点，加大试点建设力度，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二十二）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引入市场机制，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公共交通、便民服务设施市场化运营，在相关领域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进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管理网络，将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作用，以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带动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

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的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动员公众参与，依法规范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范围、权利和途径，畅通公众有序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城市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广泛开展城市文明主题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公民主人翁意识，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二十三）保障城市安全。严格落实城市运行安全责任制，强化水电气热通信、道路等城市生命线的运行保障，完善智能监控网络，强化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消除管理薄弱部位、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新建小区必须同时设计、建设、安装电子安防设施，确保安全管控不留死角。统筹工程建设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推动地下管线与道路工程同步实施，切实解决“马路拉链”问题，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持水、电、气、交通、人防、通信、网络等城市生命线系统畅通。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交通、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和气象、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城

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战时防空袭人员隐蔽所、人防专业队工程建设和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强化综合演练，提高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城市安全应急处置水平。

（二十四）促进社会多元共治。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发挥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站职能作用，增强社区服务功能。鼓励驻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在城市治理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拓宽公众参与城市治理渠道，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围绕城市治理突出问题和重大事项，组织城乡群众开展民主协商、志愿服务。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所在社区开放内部服务设施和文体活动场地，同步提升城市服务质量和企业社会效益。更多引入市场化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推进基础设施、市政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市场化运营。深化市政公用领域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提高城市服务质量。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统筹协调机制，通过服务外包等形式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城市治理。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提供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道路养护、河道管护等管理与服务，形成多元供给的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城市社区服务管理体系向农村社区延伸。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定

期研究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城市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格局，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具体目标和工作方案，细化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把城市工作作为一门科学，认真学习研究，真正成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行家里手。

（二十六）拓宽城市发展资金渠道。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城市建设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市财政统筹安排有关资金，逐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体制，放大财政投资效应，增强城市建设的投资导向能力，设计多种形式的城市建设金融产品，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安排 PPP 项目所需财政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二十七）完善执法保障。健全法规保障体系，实现改革创新与法治保障有机统一。加强司法衔接，建立城市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协作机制，依法打击阻碍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行为，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畅通城市管理执法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渠道，加强法律指导，及时依法受理和审理

涉及城市管理执法的案件。加强城市公共服务硬件和软件建设，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建立与城市文明相协调的公共服务体系。

（二十八）加强检查考核。严格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牵头制定考核办法，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每年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开展城市规划管理市民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作为改进工作的依据，凡满意度在 70%以下的，要追究城市管理者的责任。

（此件发至县处级）

